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55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阳春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2MA4LC0AA4L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荷叶湖村九组168号（杨建春私房）

经营者：杨建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荷叶湖村九组168号（杨建春私房）的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阳春商店检查，该商店未能提供售卖猪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制品。现场检查过程中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阳春商店负责人杨建春全程陪同。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了执法证件，当事人在现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当事人对现场检查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盖章。执法人员立即向区分管局长报告，于2024年9月10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当事人称自己养了一头猪，宰杀之后猪肉有60kg，给亲朋好友和邻居赠送了一些，20kg做了腊肉准备寄送给外地的女儿，以30元/kg的价格卖

了 3.5kg 出去，还剩余 1kg，货值金额 135 元，到检查之日违法所得 105 元。在本局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当事人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猪肉进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杨建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 页），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阳春商店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证据（四）2024 年 9 月 10 日现场照片 3 张（3 页），证明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阳春商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猪肉和现场情况；

证据（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

证据（六）2024 年 9 月 10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杨建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猪肉进行销毁的照片 2 张（2 页），证明销毁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4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可定性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属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制品的行为。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态度较好，且当事人是初次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违法行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少于10万元罚款。”规定的减轻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制品的违法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105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合计 5105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